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乐人社监听告字（2024）第 0001 号

潍坊亿美佳织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（乐人社监令字[2024]第 0001 号）的要求为职工秦凤英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零肆分（¥151563.04）的行政处罚；2. 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志军（身份证号：370725196401222576）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（¥2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10 楼

联系人：刘安宁 阎文光 联系电话：6290709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